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精密装备 700 台（套）、精密镜头与镜片及 AR 产品 1260 万套（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5）0034号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13613723）：

报来的《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精密装备 700 台（套）、精密镜头与镜片及 AR 产品 1260 万套（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智能精密装备 700 台（套）、精密镜头与镜片及 AR 产品 1260 万套（件）技改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8-442000-07-02-94386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二顷街 30 号东北 60 米处（东经：113° 27' 55.420"，北纬：22° 36' 54.720"）。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D 栋厂房，由于发展需要，建设单位从原地址整体搬迁，搬迁后项目用地面积 18443.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915.25 平方米，总投资金额为 1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搬迁后主要从事智能精密装备、精密镜头与镜片及 AR 产品生产，年产能为智能精密装备 700 台（套）、精密镜头与镜片及 AR 产品 1260 万套（件）。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工艺流程：

原材料→开料→攻牙、钻孔→打磨→车形、铣形、机加工→（其他配件）装配→成品。

（2）镜片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硝材→荒折（铣、粗磨）→砂挂（精磨）→研磨（抛光）→洗净 1→芯取（磨边）→①非镀膜类产品→洗净 2→甩/烘干/②镀膜类产品→洗净 3→甩/烘干→真空镀膜→粘合（胶合）→固化→涂墨→烘干→品检→出货。

（3）镜头及 AR 产品组装生产工艺：

外购黑物→洗净 1→甩干→（镜片、外购其他物品）组装镜头→烘烤→锁付→检测→品检→打包→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750 吨/年，企业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产生纯水制备浓水，部分纯水制备浓水 (3524.5 吨/年)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标准 (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车辆冲洗水质标准作为冲厕用水回用于生活用水；部分纯水制备浓水 (31.2 吨/年)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标准 (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作为地面冲洗用水。纯水清洗废水 (约 11314.08 吨/年)、自来水清洗废水 (约 4609.44 吨/年)、超声波清洗废水 (约 90 吨/年)、清洗剂槽清洗废水 (约 27 吨/年)、地面冲洗废水 (约 28.1 吨/年)、毛巾清洁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 (27 吨/年)、部分纯水制备浓水 (2731.38 吨/年) 集中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级及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产生粘合、固化、涂墨工序及涂墨机和粘合机清洗过程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粘合、固化、涂墨工序及涂墨机和粘合机清洗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第II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

改建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规定的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项目选用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废气治理设施远离敏感点设置、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车间等措施。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东南边界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其余边界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废钢材边角料、纯水制备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滤材、废毛巾、洗毛巾废水过滤产生的废过滤网、废无尘布、废靶材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GH-227D/GH-232/Win-18清洗剂、清洗线产生的废滤布、废GH-277D清洗剂包装物、废GH-232清洗剂包装物、废Win-18清洗剂包装物、废超声波清洗剂包装物、废YS-015清洗剂包装物、废切削液包装物、废光敏胶包装物、废

UV 油墨包装物、废环保清洗剂包装物、废切削液、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废渣屑、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活性炭、玻璃粉渣污泥、过滤产生的含切削液废过滤网、废真空泵油、废真空泵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化学品仓、废水暂存区、危废仓的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厂内设置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和储存设施，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阀门等，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患排查等。

（六）项目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生产车间、废水暂存区、化学品暂存区、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125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